
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並獲授予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均於中國設立、管理及進行。我們所有服務均向位於中國的中小型企業提供，而我們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概無執行董事通常駐於香港。

我們承認管理層駐港作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渠道的重要性，但我們認為，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我們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得以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就此而言，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計劃指派足夠管理層駐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謝先生（中國居民）及黃梓麟先生（香港永久居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儘管謝先生居於中國，彼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關赴港證件到期時重續。因此，我們各授權代表將可在收到合理通知時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於外遊時將致力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通訊方法；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我們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並可在收到合理通知時與聯交所會面；
- (e)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而同人融資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其彼等夠即時回覆聯交所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向股東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g) 我們將延聘香港法律顧問，就我們的持續合規責任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引致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及
- (h) 我們將在香港維持主要營業地點。